

發放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指引

(適用於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終止僱傭關係的個案)

本文件旨在向校監就處理發還以薪金津貼、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聘用的員工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事宜，提供要點及指引。

2. 遣散費及長服金受《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規管。作為僱主，學校應參閱及遵守《僱傭條例》相關條文。勞工處出版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¹以淺白的文字闡述相關條文，學校可參閱該指南第 11 章，了解遣散費及長服金的詳情。勞工處的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專題網頁²亦提供網上計算工具（「計得掂」），可供計算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即取消「對沖」安排的生效日）或以後終止僱傭合約的個案的遣散費及長服金。

3. 學校在申請發還由政府撥款支付符合資格的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服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有關人員的薪金，必須全數由政府資助；
- (b) 用作計算遣散費或長服金的服務年資，必須由政府津貼支薪；
- (c) 任何酬金及／或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其他職業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連同該計劃所發放的利息／股息，必須以《僱傭條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從遣散費或長服金中扣除；及
- (d) 對於以往由其他政府部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撥款支薪的特殊學校非教學人員，在計算遣散費或長服金時，他們獲得政府津貼期間的服務年資，亦可計算在內。

4. 學校應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決定個別人員是否符合資格領取遣散費或長服金及計算相關金額。如有疑問，校監有責任徵詢勞工處的意見。學校如獲得勞工處的答覆，在向教育局申領發還遣散費或長服金時，應一併夾附該信函。

5. 如資助學校運用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聘用員工，應在該津貼撥款中預留部分款項作為承擔額，支付以該津貼支薪的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服金。如相關款項不敷應用，學校可調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下一般範疇的餘款以應付開支。資助學校在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下一般範疇的餘款不足的情況下，可按照現行程序申請發還以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支薪的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服金³。

¹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ConciseGuide/11.pdf>

² <https://www.op.labour.gov.hk/tc/calculator.html>

³ 有關詳情，請參閱《擴大的營辦津貼運用指引》／《營辦津貼運用指引》。

6. 學校支付遣散費及長服金時，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全數或部分來自政府撥款，校監均應就領取有關款項的個別人員，填寫附錄甲（適用於僱傭合約在轉制日（即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開始，並在轉制日或之後終止的個案）或附錄乙（適用於僱傭合約在轉制日或之後開始的個案），並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⁴，交回教育局財政分部轄下的公積金組（適用於全部或部分以薪金津貼領取薪酬的員工）或經常津貼組（適用於非以薪金津貼領取薪酬的員工），以供記錄及發還款項之用。

⁴ (1) 員工所收到的遣散費／長服金總額的正本收據；(2) 僱主供款累算權益副本；(3) 薪金記錄副本；及 (4) 持有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帳戶的教學人員，須填妥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提款申請書。

- 致： 教育局財政分部公積金組（適用於以薪金津貼支付全部或部分薪酬的員工）
 教育局財政分部經常津貼組（適用於非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員工）

如學校申請發還以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支薪的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請參閱《發放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指引》第5段及回答以下問題：

- 現時，學校的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一般範疇是否有足 是 否
 夠餘款應付此申請個案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如上述答案屬「否」，學校方可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發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申請發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標準表格 適用於在轉制日（2025年5月1日）前已受僱並在轉制日或之後終止受僱的個案

領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員工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員工檔號（適用於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員工）：_____

職級：_____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獲全面資助日期（日／月／年）：_____

根據《僱傭條例》，本人證實本校上述員工符合領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資格，金額計算如下：

A. 出生日期（日／月／年）：_____

B. 受聘日期（日／月／年）：_____ 津貼類別：_____

(I) 由 _____ 至 _____ _____

(II) 由 _____ 至 _____ _____

(III) 由 _____ 至 _____ _____

（如需更多行列，請另行附上額外續頁）

C. 終止僱傭的有關日期*（日／月／年）：_____

D. 終止僱傭的原因

遣散費：

- 因裁員而遭解僱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合約期屆滿後，因裁員而不獲續約
 遭停工

長期服務金：

- 非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或非因裁員而遭解僱；或按相關《資助則例》的規定於60歲退休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合約期屆滿後不獲續約
 在職期間死亡
 因健康理由而辭職*
 65歲或以上而辭職

E.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於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

_____ 年 和 _____ 日

F.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於轉制日起的服務年資：

_____ 年 和 _____ 日

G. 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_____

H. 緊接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_____

I.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計算：

		\$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 (G (上限為\$22,500) x 2/3 x E [▲]) 或 \$390,000 (取其小者)	I1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 (H (上限為\$22,500) x 2/3 x F [▲]) 或 (\$390,000 - I1) (取其小者)	I2	
總額 (上限為\$390,000)	I3	

J. 可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權益：

		\$
僱主強積金 強制性 供款累算權益		
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 下的「剔除款項」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剔除款項」 ^{&}		
總額 [J]		

(請夾附公積金結算書／強積金結算書／約滿酬金計算表或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結算書／已填妥的補助學校公積金提款申請書的副本一份)

K. 可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的權益：

		\$
僱主強積金 自願性 供款累算權益		
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 下的利益餘額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下的利益餘額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供款既有利益		
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總額 [K]		

L. 經「對沖」後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金額

[(I1 - J - K) 或 0 (如 (I1 - J - K) < 0)]: \$ _____

M. 經「對沖」後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金額

[(I2 - 「K 的餘額」) 或 0 (如 I2 - 「K 的餘額」 < 0) , 而「K 的餘額」= K - 用作計算於 L「對沖」的 K 金額]: \$ _____

本人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已向上述員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本人亦保證會向政府歸還對有關員工多付的任何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僱員的僱傭合約是以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有關日期」則指有關工資計至該日為止的日期。至於其他情況，請參閱《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 條對「有關日期」的定義。

@ 若僱員因健康理由而辭職，須提交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按照勞工處處長指明的格式發出的特定證明書，證明該僱員永久不适宜擔任現時的工作。

^ 僱員可選擇以最後12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未足1年的服務年期則按比例計算。一般而言，服務年資的計算方法為：首先計算自受僱開始日起的完整服務年數，然後加上未足一年的部分，即從最後一個完整服務年度結束至計算期結束的剩餘天數，並按適用情況除以 365 或 366 天。

& 「剔除款項」=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利息 (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附表3 所規定的每月最高有關利息水平為限) x 5% x 12 x 於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內的服務年資。

* 利益餘額 = 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僱主供項的既有利益 - 「剔除款項」。

根據《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13 條，一般情況下，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超過 5年、6年、7年、8年、9年 及 10 年，供款人可獲政府/直資學校贈款及相關股息的百分率分別為50%、60%、70%、80%、90%及100%。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少於 5 年，則不可獲得任何政府/直資學校贈款及相關股息。

- 致： 教育局財政分部公積金組（適用於以薪金津貼支付全部或部分薪酬的員工）
 教育局財政分部經常津貼組（適用於非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員工）

如學校申請發還以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支薪的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請參閱《發放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指引》第5段及回答以下問題：

- 現時，學校的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一般範疇是否有足 是 否
 夠餘款應付此申請個案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如上述答案屬「否」，學校方可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發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申請發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標準表格
適用於在轉制日（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受僱的個案

領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員工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員工檔號（適用於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員工）：_____

職級：_____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獲全面資助日期（日/月/年）：_____

根據《僱傭條例》，本人證實本校上述員工符合領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資格，金額計算如下：

A. 出生日期（日／月／年）：_____

B. 受聘日期（日／月／年）：_____ 津貼類別：
 (I) 由 _____ 至 _____
 (II) 由 _____ 至 _____
 (III) 由 _____ 至 _____

（如需更多行列，請另行附上額外續頁）

C. 終止僱傭的有關日期*（日/月/年）：_____

D. 終止僱傭的原因：

遣散費：

- 因裁員而遭解僱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合約期屆滿後，因裁員而不獲續約
 遭停工

長期服務金：

- 非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或非因裁員而遭解僱；或按相關《資助則例》的規定於60歲退休
 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合約期屆滿後不獲續約
 在職期間死亡
 因健康理由而辭職®
 65歲或以上而辭職

E.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金額的服務年資：

_____ 年 和 _____ 日

F. 緊接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_____

G.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計算：

	\$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上限為\$390,000） (F（上限為\$22,500）x 2/3 x E [▲]) 或 \$390,000（取其小者）	

H. 可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權益：

	\$
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	
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 下的利益餘額*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下的利益餘額*	
非沒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供款的既有利益	
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總額 [H]	

（請夾附公積金結算書／強積金結算書／約滿酬金計算表或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結算書／已填妥的補助學校公積金提款申請書的副本一份）

I. 經「對沖」後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金額 [G - H 或 0（如 G - H < 0）]：

\$ _____

本人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已向上述員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本人亦保證會向政府歸還對有關員工多付的任何遣散費／長期服務的款額。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僱員的僱傭合約是以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有關日期」則指有關工資計至該日為止的日期。至於其他情況，請參閱《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 條對「有關日期」的定義。

@ 若僱員因健康理由而辭職，須提交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按照勞工處處長指明的格式發出的特定證明書，證明該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現時的工作。

^ 僱員可選擇以最後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未足 1 年的服務年期則按比例計算。一般而言，服務年資的計算方法為：首先計算自受僱開始日起的完整服務年數，然後加上未足一年的部分，即從最後一個完整服務年度結束至計算期結束的剩餘天數，並按適用情況除以 365 或 366 天。

* 利益餘額 = 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僱主供項的既有利益 - 「剔除款項」。[&]

& 「剔除款項」=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附表 3 所規定的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限）x 5% x 12 x 於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內的服務年資。

根據《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13 條，一般情況下，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超過 5 年、6 年、7 年、8 年、9 年及 10 年，供款人可獲政府／直資學校贈款及相關股息的百分率分別為 50%、60%、70%、80%、90% 及 100%。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少於 5 年，則不可獲得任何政府／直資學校贈款及相關股息。